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5 86 9C E6 9D 91 E5 c36 325475.htm 农经发[2005]22号有 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厅(委、办、局):为切实加 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,规范 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,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,现将 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》 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附件: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 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 农业 部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件: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 一、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 理,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,根据《农业基本建设项 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、 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投标招标管理规定》、《农业基本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》、《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》 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二、农业部安排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适用本办法。 三、试 点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农村土地承 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,统筹协调相关职能 部门,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。 四、农村土地承包纠 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试点市、县(区、市)农村 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承担。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 包合同管理机关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项目 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。 五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在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各项建

设任务。 六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 (一)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仲裁庭的庭 审大厅、合议厅、档案室等; (二)购置仲裁庭审记录、监 控、勘测、取证等仪器设备;(三)购置仲裁专用交通工具 等。 七、中央投资重点用于新建或者改扩建仲裁庭及仲裁交 通工具购置。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干仲裁庭其他建设及相关 仪器设备购置。地方配套资金主要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多渠道筹集。八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农业部批复的农村土 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单位; (二)经过县级(含本级)以上 编制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仲裁委员会; (三)培训并聘请了仲裁员; (四)制定了仲 裁规则、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; (五)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 纠纷调解和仲裁活动; (六)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 合同管理机构健全、职能明确、人员定岗定编、土地承包档 案管理规范。 (七)农业部尚未安排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试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。 九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 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当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 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 十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和仪器设备、交通工具购置要确保 质量,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。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,应当 依法实行政府集中采购。 十一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 市、县(区、市)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 设任务,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建设内容、建 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。 十二、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 理机关要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及时掌握建设进度

。 十三、项目建成后,试点市、县(区、市)农村土地承包 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。 省级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领导下开展项目竣工验收,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竣工验收合 格证书,办理固定资产移交。竣工验收报告报农业部备案, 抄送发展计划司和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。 十四、试点 市、县(区、市)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应当将 建设项目申报报告、批准的文件、施工和采购合同、收支账 目及凭证等及时归档。 十五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属国家所有,由项目承担单位 长期使用。 十六、使用中央基本建设基金购置的交通工具, 应当在醒目处标识"土地承包仲裁"。十七、发现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 挪用等违纪和违法问题,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。 十八、本办法由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解 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